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有宿舍修繕辦法

100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公有宿舍（含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修繕標準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有宿舍修繕標的以影響住戶安全之房屋建築結構體及公共設施為原則。

第三條 多房間職務宿舍遇有下列各款損壞情形，由校方負責修繕：

- 一、屋頂、地板或牆壁漏水、滲水(粉刷僅限修繕範圍)，應由校方負責修繕及負擔修繕經費。
- 二、建物樑、柱、樓地板或承重牆等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者，應由校方負責修繕及負擔修繕經費。
- 三、公共給水幹管損壞，應由校方負責修繕及負擔修繕經費。
- 四、衛浴設備（含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於遷入一年內損壞且經營繕組鑑定為自然損壞者，應由校方負責修繕經費。

以下各款損壞情形，由配住人自行負責修繕：

- 一、衛浴設備（含浴缸、馬桶及洗臉盆台）於遷入一年以上損壞者，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 二、傢俱(含桌、椅、衣櫥、壁櫥、窗簾)及廚房設備（含瓦斯爐、流理台、排油煙機及熱水器）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於損壞後由校方收回，不再添置及維修。
- 三、透天、雙併或獨棟宿舍在使用範圍內之樹木、草坪修剪、排水溝疏通、化糞池清理，水塔、水池清洗等環境清潔，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 四、門、窗、紗門、紗窗等之損壞，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 五、為加強門禁所衍生之設施變更或因遭竊破壞所造成之損壞修繕，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經費。

- 第四條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修繕，由校方就原有設備修繕至堪用為原則，損壞不能修復者，始得換新，但若該設備為借用人自行加裝，其修繕費用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第五條 新戶遷入前，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新戶修繕工作，宿舍以整潔、堪用為原則，新戶憑以遷入宿舍，如發現宿舍有修繕之需要，應於辦理契約公證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房屋結構、管線、隔間內外觀不得自行修改，頂樓陽台及房舍週邊不得自行加蓋，若有上述事實，除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其復原費用外，且因該行為而導致漏水情事發生時，其修繕費用亦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第七條 若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宿舍之損壞，宿舍借用人得依損害情形填報災害狀況申請修繕，但若因人為疏失造成（如宿舍借用人未清除排水溝雜物、自行加裝的設備）而造成管路、水溝堵塞積水滲漏，則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及公有宿舍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